



(2017)浙0784民初5079号
胡晓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2403X,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陈豪与被告胡晓波、吕贤荣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9412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程宝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00号
周全(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岷口村隔溪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01064530),徐智晨(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溪里村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902013016):本院受理原告应婷婷与被告周全、徐智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周全、徐智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1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二、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三、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332号
项正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越公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54914)本院受理原告应梅生与被告项正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项正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2000元;二、由被告支付借款利息1716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89号
周天增、夏小妹(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3266939、330722196507166924,地址:永康市唐先镇明星村外岭脚里杨自然村14号),翁双东(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049011,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叶飞杨与被告周天增、夏小妹、翁双东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二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程宝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783号
胡俊、高月安 本院受理原告高华安与被告胡俊、高月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63号
林云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041416)、李雪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7040420):本院受理原告林根多与被告林云清、李雪萍、倪菊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林云清、李雪萍、倪菊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林云清、李雪萍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2月3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48000元);二、判令被告倪菊梅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369号
楼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创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本金48018.67元、手续费1194.36元、利息(截止2017年5月21日的利息为15865.51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及滞纳金2915.64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楼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08元,由被告楼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739号
施青仁、周丽芳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青仁、周丽芳支付原告赵永能货款人民币4733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青仁、周丽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84元,由被告施青仁、周丽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691号
吕陈亮(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溪沿路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9020951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6998元并支付利息3830.87元、滞纳金4601.76元(利息算至2017年2月20日止,以后利息按《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6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3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2092号
被告:李佳,男,1985年4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402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62号:原告李锦超与被告李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佳归还原告李锦超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6年1月12日起至2016年4月12日止,违约金从2016年4月1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年利率24%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48元,由被告李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267号
被告:陈佩娟,女,1977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李宇钦,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原告胡嵩军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支付原告胡嵩军货款人民币2572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34元,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527号
被告: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原告宋芬云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归还原告宋芬云借款人民币60000元及利息(其中20000元利息从2014年4月24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10000元利息从2014年6月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30000元利息从2014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扣除已付利息14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814元,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801号
俞明华:原告吴仕馨与被告俞明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877号
施奇青、郎美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城头新墅13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7307914330722197801261222):本院受理原告吕敏与被告施奇青、郎美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奇青、郎美英支付原告吕敏货款人民币3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3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由被告施奇青、郎美英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197号
徐春风(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51号),胡明巧(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后小区27号):本院受理原告程风雷与被告徐春风、胡明巧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春风、胡明巧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程风雷代偿款1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8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春风、胡明巧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260号
章晓鹏(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2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8181711),吕华英(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2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270026):本院在审理原告方美贤与被告章晓鹏、吕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晓鹏、吕华英归还原告方美贤借款39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6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150元,由被告章晓鹏、吕华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486号
被告:徐敏,男,1980年1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120521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1号。被告:杨莉,女,1982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102454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1号:原告王冬婵与被告徐敏、杨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敏、杨莉支付原告王冬婵货款人民币9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敏、杨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235号
叶瑜曼:本院对原告潘军明与被告叶瑜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